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詳說明四
電話：詳說明四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2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覽表 (A09000000E_111220223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修正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
項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1705號函
(諒達)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依本部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(二)字第
1090175929號函，修正有關「轉系(組)所、轉學程」項目
之說明，規範大學不同學制之互轉，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
辦理。另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
函，修正有關「學位授予」項目之說明，針對學生畢業前
之離校程序納入規範部分，規定離校程序中所定事項不得
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連
結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1份。
- 四、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，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
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，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
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



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